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112号界龙总部园1号楼C座101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国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